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向一名員工（「承授人」）授出合共 2,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 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須待（其中包括）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當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據此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11% 及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 0.11%。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 0.20 港元，乃為不低於以下之較高者的價格：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 0.126 港元；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33 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之面值 0.10 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2,0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126 港元

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 10 年

* 僅供識別

購股權之行使期及歸屬條件：2,000,000 份購股權之歸屬，須待承授人達到董事會釐定之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始作實及屆時按下述方式行使：

<u>購股權數目</u>	<u>行使期</u>
首批（購股權之 4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三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批（購股權之 3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三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批（購股權之 3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三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倘若任何購股權在上述相關行使期內未獲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在相關行使期到期時失效。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之原因

授予購股權旨在提高本集團薪酬待遇之市場競爭力，以激勵和穩固本集團的主要員工，從而推動本集團達致成功轉型及往後之發展，並實現本集團之整體戰略目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王俊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順財先生、韓炳祖先生及談大成先生。